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后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 万元到 500 万元。上述预计净利润区间的形成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与此相关的款项及遗留款项需进一步取证后方可确认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